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进行公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情况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内容涵盖我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切实保障市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；充分利用宝安政府在线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网站等多个官方渠道，及时更新和完善主动公开内容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办理答复工作，有效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3	266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5	0	307
行政强制	11	0	5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9	8646.570597(万元)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	0	0	0	0	0	0	0	

	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
27	1	8	5	41	1	0	1	0	2	2	0	0	0	2
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不断优化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进步空间，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不足，信息公开力度需继续加大，信息公开服务水平需继续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推进，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：

一是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，按照标准指引要求和标准目录内容，全面落实宝安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加强监督机制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，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规范和执行工作。

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。

四是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好人民群众关注或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工作信息的公开。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